※職工退職金發放,其給付性質屬職工之公法上權利,行政機關有義務發給,職工有請求之權利,職工如有溢領者,亦負有返還之義務。而三節獎金發放,其給付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恩給,職工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6.26.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26日

承會有關溢領退職金可否以三節獎金扣抵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查職工退職金發放係依據行政院所訂之「事物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辦理,其給付性質屬職工之公法上權利,行政機關有義務發給,職工有請求之權利,職工如有溢領者,亦負有返還之義務。而三節獎金發放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規定」酌贈禮品或禮券,其係為體恤退休職工而予之福利,其給付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恩給,職工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須於行政機關決定發放後,始取得該次發放之請求權利。另行政機關得以金錢替代贈品或禮券之發放,如金錢替代,則職工對已決定發放之金錢給付有請求權,而此金錢債權即與行政機關已決定以金錢替代禮品或禮券發放之部分,此觀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二人互負依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可知雙方之債務須給付種類相同其均屆清償期者始得主張抵銷。惟本案行政機關縱可主張以金錢代替禮品或禮券之屆期債及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可知雙方之債務須給付種類相同投屆清償期者始得主張抵銷。惟本案行政機關縱可主張以金錢代替禮品或禮券之屆期債務抵銷,但其金額有限,與本案職工不當得利金額四十餘萬元相較,顯為杯水車薪。如欲以日後每年三節獎金抵銷,又須待其發放種類或金額確定後,始可行使抵銷權,而三節獎金之發放又存有不確定每年次是否以金錢替代之因素(亦可能因法令修改或財政拮据而停止發放入存有不確定每年次是否以金錢替代之因素(亦可能因法令修改或財政拮据而停止發放入為恐本府請求權罹於時效,本案除依法行使抵銷權外,似宜以訴訟追償之。